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2〕63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广州附庸流商贸有限公司等100家企业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的公告

广州附庸流商贸有限公司等100家企业：

经查明，广州附庸流商贸有限公司等100家企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司受送达人取得联络，现向广州附庸流商贸有限公司等100家企业公告送达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2〕69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2〕69号）

(本页无正文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4月8日

